

雷波廳志卷之二

建置志

漢武肇基西南始闢堂琅舊封乃在斯域晉唐以後
隸於馬湖蠻部離析榛狉若初

明

靈憲皇威加萬里荒服胥來華離並啓棄彼氈毳就我冠

裳同軌同文百世休祥志建置第二

禹貢梁州之域古西南夷地商周及秦皆蠻獠所居
散處山箐各相統屬

漢武帝建元六年通西南夷置犍爲郡爲堂琅縣地

雷波廳志

卷之二

建置

一

蜀典漢置堂琅縣因堂琅山而名華陽志作
螳螂卽今之黃螂巡檢司地琅螂字相通也

蜀漢時爲馬湖縣地以地有龍馬湖故名屬越巂郡

唐爲蠻地屬馬湖部乾符二年西川節度使高駢築

城於部內號平夷軍

宋及五代屬馬湖蠻部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內附分其地置六長官司曰雷

波泥溪平夷蠻夷都沐川設馬湖路總管府於蠻

夷溪口之南岸雷波黃螂皆屬焉順帝至元二年併

六司而爲三至正二十三年明玉珍據蜀復分三司

爲五

明洪武四年馬湖路總管安濟歸附改路爲府領長官司五日雷波曰泥溪曰平夷曰蠻夷曰沐川以安濟世襲知府隸四川布政司屬川南道二十六年以雷波民少省爲雷波鄉屬屏山縣宏治八年土知府安鼈有罪伏誅遂改土官爲流官設屏山縣設甯戎巡檢司卽今黃螂城地後廢至萬曆十七年平安興後復設黃螂巡檢司

國朝康熙初年雷波士酋投誠納土仍置長官司雍正

雷波廳志

卷之二

建置

二

六年以雷波士官楊明義助逆作亂提督黃統兵勦平之後改土歸流始置雷波衛乾隆二十六年改衛爲廳設通判屬敘州府

雍正七年戶部議覆四川提督黃廷桂條奏雷波建昌甯番阿都等處善後事宜節略戶部爲遵奏議事四川清吏司案呈和碩怡賢親王等謹奏臣等查得四川提督黃廷桂陳奏雷波建昌等處善後事宜十四條除黃螂土司國保情願輸誠獻土已奉

諭旨

加恩給以守備職銜並賞銀五千兩外其雷波改設流官應令該提督黃廷桂會同督撫妥議具題餘十三條臣等分別詳議具奏據四川提督黃廷桂奏一稱雷波隔江與米貼井底相望又直逼涼山西有烏角東有牛吃水東南有豆沙溪南有虎跳西南有那比二渡通千萬貫一帶路徑繁多皆屬要隘請建

城造橋設官修署置塘房添營汛等語臣等按地圖
雷波黃螂路通涼山關隘應如所請添設官弁建築
城垣併造官署兵房營房動支正項其所增二營遊
守等員該提揀選題補增設兵丁該提召募壯健充
當金沙江搭橋之處該提詳勘具奏一稱馬邊石
角之中地名西甯隘係卸甲坡黃草坪一帶夷人出
沒隘口通黃螂連雷波最關緊要除馬邊九汛舊隸
營兵外酌請增設等語臣等查馬邊一營北接甯越
南連黃螂九汛之中西甯尤為夷人出入隘口應如
所請於馬邊營增設馬步兵一百六十名並原額共
四百名西甯隘增設兵八十七名并原額共一百名
將原駐石角把總移汛西甯其作何召募支給糧餉
之處該提會同巡撫憲德定議具奏一稱雷波黃
螂內附伊始尚可不設州縣請設衛守備一員駐劄
雷波所轄千總一員駐劄黃螂官署門役等項照建昌
衛所例該衛備弓兵五十名所轄千總弓兵三十名操
棟捕緝等語臣等查雷波黃螂地方新附戶口無庸
建設州縣應如所請設立衛所守備千總以司刑名

雷波廳志

卷之二

建置

三

錢糧之事仍聽永甯道藩臬二司稽查考核其官署
門役弓兵悉令照例蓋造召募一稱雷波黃螂水陸
地利甚廣苗民成熟田畝歷來不知分別坵畝隄界
多致侵佔仇殺今既內附該衛備等應履畝清勘守
界守業飭令量納租石數年後再酌肥磽始定按畝
起科之制等語臣等查雷波黃螂新附該衛備等勸
諭開導將各名下田畝清理界址無令分擾俟奉公
守法之久該督撫逐戶詳查量定科則具奏一稱
雷波黃螂土地甚多開懇宜急量定科則具奏一稱
效建屬之鹽井衛柏香坪乾縣等處開墾事例仰墾
雲貴題定開墾事例則應募有人荒土漸闢邊鄙繁
盛等語臣等查邊鄙荒蕪之地招徠開墾固屬善策
但雷波黃螂新經設流與建昌之鹽井等處不同不
可一概招集流寓之人聽其佔地開墾該提督勘酌
分別其久歸版圖墾戶計口授地新附者暫令夷人
自行開墾俟安居樂業之後仍有曠土閒田再准流
寓之人分墾庶絕爭端又查雷波等處向化苗民據
撫憲德題請每十戶賞牛一隻并給稻種雜糧以資

聖恩照

耕種應將願墾夷苗悉照此例賞給其招徠流寓之
人亦應照川陝總督所請川省開墾借給牛種銀兩
之例毋庸照雲貴開墾事例更開捐納一稱番民
風俗各以土司土目族類為婚請預籌鈐制之法必
先確查姻黨註入在官冊籍嗣後有定親迎娶者須
向地方文武官報明如違勒令離異治罪等語臣等
查撫綏夷眾惟因俗制宜使難行而法亦未善番
而遽為拂情矯俗之舉則事既難行而法亦未善
民族類結婚習俗已久今一旦禁止勢所不能且從
前姻黨令其報官註冊將來聯姻者於定親迎娶時
俱令報明地方官未便煩擾至稱購官迎娶勒令離
異更為未便應將該提督所請毋庸議一稱雷波
黃螂新設營伍有駐防兵目復因開墾招徠漢民與
夷獠雜處貿易或漢民騙詐抑買致成拉當巨案請
設立場期該管營弁稽查務令公平交易如敢私
立陋規勒索科派以及誘買為奴等弊應照建昌之
例從重科罪等語臣等查開設場期委弁稽查係
該管文武官自應辦理之事其私立陋規勒索抑買

雷波廳志

卷之二

建置

四

以及誘買苗獠俱有定例應令該提督悉遵成例
一稱苗民夷戶歷來不分姓氏或數十人同一名或
一人三五其名遇事脫卸漏網請定鱗冊審其姓氏
禁其遷徙著落該管頭目查究再苗民出入禁帶利
刃併私藏鳥鎗等物照建昌例科罪等語臣等查一
人數名不免脫卸之弊應令將姓名審定至魚鱗冊
籍等事報造實繁今夷方新附似在可緩其攜帶利
刃私藏鳥鎗等物應照定例嚴行禁止一稱雷波
所屬土目地方甚廣既經改土附近夷類應歸營汛
管轄然千萬貫以下地方山林陰密奸良雜查土
婦沙氏諸蠻悅服著有勤勞委令安插約束其所生
幼子楊明忠交馬邊營經管教訓俟長成應否代伊
母管理地方之處另行奏請遵行等語臣等查千萬
貫谷堆魚紅天喜哈都魯等處應如所請將沙氏安
插約束委千總職銜其幼子楊明忠令馬邊營守備
教之讀書知禮俟長成後該營詳請提臣會督撫具
奏請

旨定奪

一稱雷波黃螂兵食皆由敘府而水陸運送俱艱

自應改設折色請將當年徵納耕輸科則按名支放
外其餘不敷米石照松潘南坪例每斗折色二錢四
釐分撥官兵自行備辦俟招墾充裕日再為核減等
語臣等查雷波黃螂既設營汛則兵食務先籌畫該
提督請將耕輸科則支餉兵糧其不敷米石照松潘
南坪例折買應如所請計營汛兵丁名口分春秋二
季於川藩庫內支發俟商通米賤時據實核減每斗
所支銀兩該撫統入該年兵馬奏銷冊內報部查核

雷波廳志

卷之二

建置

五